

关于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新疆康润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润洁环保股份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21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贵司《关于克服疫情影响进一步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报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22 年 1 月 11 日，我们与康润洁环保股份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承接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我们已完成了康润洁环保股份公司位于新疆母公司的部分科目现场审计工作，康润洁环保股份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配合我们开展审计工作。对于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吉林省长春市等子公司的审计，已执行部分科目的远程审计程序，并计划待上海市、长春市解除封控措施后开始现场审计。截至目前，我们与康润洁环保股份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由于目前上海市、长春市新冠疫情仍然严峻，风险尚未解除，上海市、长春市采取了严格的防范疫情封控措施。康润洁环保股份吉林子公司和上海子公司所在办公场所及公司财务人员住所均位于封控区域，公司人员无法正常复工。此外，自 2022 年 2 月以来，康润洁环保股份公司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吉林省长春市的重要子公司先后受到当地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复工。以上原因致使康润洁环保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进度受疫情影响有所延后。同时，因本次会计师



团队人员主要来自北京，受上述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会计师无法按照原定计划时间对康润洁环保股份重要子公司上海子公司和吉林子公司实施现场审计程序。

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我们已获取康润洁环保股份公司部分财务资料电子档，并开展了有关审计程序，但限于盘点、函证、原始凭证核查等现场审计程序无法实施，无法按原计划完成对康润洁环保股份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致使审计报告无法按时出具。我们已计划安排审计人员待上海市、长春市封控措施解除后立即展开现场审计工作，以确保康润洁环保股份公司 2021 年审计工作及时、顺利进行。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于上海市、长春市解除封控后一个月内完成审计工作，预计最迟不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专项意见仅供康润洁环保股份公司申请 2021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4 月 28 日

